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74(a)

海洋和海洋法：海洋和海洋法

2020年9月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及2020年6月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942)，内容涉及2018年5月7日哈伊马角港务局发布的第10/2018号海事通知。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转递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2020年9月1日的普通照会(见附件)，回应阿曼常驻代表的信所附的普通照会。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74(a)下的文件向会员国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拉纳·努赛贝(签名)



2020年9月8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9月1日的普通照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外交与国际合作部谨提及2020年6月5日阿曼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74/942)所附的阿曼苏丹国外交部普通照会。谨告知你以下情况：

1. 2008年10月，根据2002年6月22日阿曼苏丹国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乌盖达以东至达拉边界区段的协定第14条，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应阿曼政府的邀请，开始进行标划两国之间海上边界的谈判。谈判于2009年1月、2015年12月、2016年4月和11月、2017年11月和2018年4月进行。到目前为止，没有就谈判中的任何海洋区段的海洋边界达成协议。具体而言，对中间线的标划，甚至对中间线的标划标准，均未达成任何协议。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强调，本国绝不受就此作出的任何单方面标界的约束。

2. 在确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阿曼之间海上边界的陆续谈判进行期间，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发布了2017年更新版第3174和2888号地图，其中标出一个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萨克尔港外阿拉伯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水内的锚泊区，坐标为26° 06' 32" N、55° 57' 06" E。这样做没有指明是何方要求添加该锚泊区。

3. 2018年2月5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与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联系，询问是何方要求公布该锚泊区。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在2018年2月5日的电子回复(参考号：CS-152163)中表示，这一出版内容是根据第13/2015号通知，应阿曼国家水道测量局的要求发布的。

4. 2018年2月13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要求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将该锚泊区从两份地图中删除，理由是该锚泊区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水内，而地图是在未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事先核准的情况下公布的。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告诉我们，该锚泊区是根据《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规定设立的。

5. 2018年6月19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告知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Tim Lewis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阿曼政府自2008年以来一直在进行标划两国海上边界的谈判，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根据从阿曼国家水道测量局单方面收到的信息设定锚泊区是极不明智的，这将损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利益，而使阿曼方面站不住脚的谈判立场显得可信。因此，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要求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毫不拖延地删除该锚泊区，在两国正在进行的谈判期间不得作此设定。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谨指出，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在未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征求意见或请求许可的情况下，出版标有萨克尔港外锚泊区的地图，构成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水主权的侵犯，并对海上航行和生命安全构成威胁。

7. 2018年9月26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主管当局联系了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请他进行干预并指示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毫不拖延地尽快从上述地图中删除位于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领水内的锚泊区，以确保该地区的海上航行安全。令人遗憾的是，联合王国水道测量局对这一要求没有作出回应。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谴责并反对阿曼通过联合国呼吁所有会员国指示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无视哈伊马角港务局2018年5月7日发布的第10/2018号海事通告。就这一问题，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还请会员国不要理会阿曼外交部的普通照会，并要求阿曼政府对该呼吁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政府认为给联合国秘书处的本普通照会是一份正式文件，请联合国秘书处分发给本组织各会员国代表团。